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12月23日印發

院總第 380 號 委員提案第 25774 號

案由：本院委員陳歐珀、余天等 17 人，為串聯鐵路沿線觀光地區作整體規劃，並讓鐵路機構得以多元經營運輸本業，由鐵路機構針對具觀光服務特性之路線提出觀光服務計畫，經交通部核准後，票價得依提供之服務內涵加收費用。藉此透過鐵道觀點出發的觀光服務計畫，可活絡鐵路沿線旅遊發展，亦符合「大眾運輸為導向發展」(Transit-Oriented Development, TOD) 理念；主要以交通建設結合在地觀光，帶動地方經濟發展，期能為國內旅遊帶來新氣象，爰擬增訂「鐵路法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以符合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考量鐵路運輸運價之管制，應係為公共事業對民生基本需求的服務作把關，以符合社會公益。但具觀光性質之鐵路運價，應得不納入前開管制範疇，由鐵路機構依其提供之服務內涵及市場機能，串聯鐵路沿線觀光地區，達到活絡鐵路觀光及運輸本業財務的目的，合先敘明。
- 二、鑑於國外已有成功發展之先例，爰參考日本鐵路定價方式，即是基於原先設定之基本運價外依其鐵路特性加收附加費用，是以新增本條，鐵路機構得就具觀光服務性質之路線提出觀光服務計畫報交通部核准後，票價得依提供之服務內涵加收費用，報交通部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之一)。

提案人：陳歐珀 余天

連署人：陳柏惟 邱顯智 許智傑 王美惠 黃世杰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陳秀寶	羅美玲	賴惠員	范 雲	賴品妤
羅致政	高嘉瑜	湯蕙禎	黃秀芳	邱泰源

鐵路法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

增 訂 條 文	說 明
<p>第四十七條之一 鐵路機構經營之一部或全部路線可串聯沿線觀光地區並具觀光服務性質者，其路線範圍併同觀光服務計畫報經交通部核准後，票價除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五條之運價外，得依提供之服務內涵加收費用，並於報交通部備查後公告實施。變更時，亦同。</p> <p>前項觀光服務計畫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所具之觀光服務特性。二、規劃之路線、服務範圍及期程。三、執行內容，包括軟硬體設備、服務內涵及對通勤旅客、當地旅客之影響及配套措施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本條新增。二、本法對鐵路運輸運價之管制，原應係為公共事業對民生基本需求服務把關，以符合社會公益，爰僅需就基本運價予以核定管制。但具觀光性質之鐵路運價，得不納入前開管制範疇，由鐵路機構依其提供之服務內涵及市場機能擬訂報交通部備查。三、參考日本鐵路定價方式，於基本運價外依鐵路特性另加收附加費用，爰於第一項增訂具觀光特性鐵路之票價，除依法報經核定之運價外，得依其對觀光客所附加之服務內涵加收費用。四、為確認觀光服務計畫所具之觀光服務特性、規劃服務範圍（如路線、列車及車廂等）、期程、服務內涵及對通勤旅客、當地旅客之影響及配套措施等，爰於第二項規定其應包括之內容。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